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校園門禁安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80925044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校園是學生學習活動的主要場所，需在上學上課期間維持其安寧與安全。
- (二)透過門禁管制、人車分道、建立校園巡邏制度，與安全教育以豎立規範。
- (三)藉由親師生共同努力下，形塑學生對安全教育、危機處理的態度與方法。

三、實施要點

(一)門禁管制：

- 1.學生上學時間：早上 7:20—下午 4:45
- 2.提早到校學生：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需早上 7:00-7:30 前到校者，需於圖書室統一管理。
- 3.延遲回家學生：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於下午 4:45 離校者，請向家長溝通最晚於下午 5:00 前接回，不宜單獨留學生在校；無法及時接回者請家長需思考相關配套措施(如安親班、親友接送等)。
- 4.級任老師：
 - (1)開學第一週了解學生接送狀況，並將會提早與延遲上放學學生名單提交至教導處。
 - (2)詢問並建立接送學生的家長名單，非名單內家長，禁擅自接走學生。
 - (3)上課時間要接走學生者，需做雙重確認，並知會行政人員。
- 5.校外人士：學生上課的時段不開放校園，故來校運動之校外人士需早上 7:00 前離開學校，下午 5:00 後才能入校運動。
說明：來賓、家長因事來訪，放學後接送孩子、陪伴孩子遊玩不在此限。
- 6.設置三角錐：東側門、西側門及前側門設置三角錐圍籬，
上學日 7:00 打開，7:50 關閉；16:40 打開，17:30 關閉。
周休六日全天關閉。

(二)人車分道：

- 1.早上上學時間：
家長汽機車：
車輛停放校外家長接送區，學童步行入校或由家長陪同入校。
- 2.下午放學時間：
家長汽機車：
 - (1)停放校外家長接送區，事先和學生約定好上車地點；或者步行入校園廚房前接送學生。
 - (2)課後可留校遊玩，但需家長陪同，並在下午 5:30 三角錐關閉前離開

校園。

3.雨天備案：家長車可由正門口入校園，沿著圓環繞行，於川堂前讓學生下車。

(三)校園巡邏制度：

- 1.警衛先生：
 - (1)固定時間至東、西兩側門開關圍欄。
 - (2)定時巡視校園，有狀況回報並記錄。
 - (3)防疫期間，協助體溫測量及訪客登記。
 - (4)外賓來訪，詢問事由、知會相關人員並引導。
- 2.導護老師：
 - (1)早上 7:20 前到校，巡視校園與圖書室學生。
 - (2)7:20 看校車到校，並巡視東側門上學情況。
(雨天請至正門看車子出入狀況)
 - (3)7:45 後看學生早修狀況與掃地情形。
 - (4)7:55 預備鐘聲已敲打後，提醒收拾上課。
- 3.行政人員：
 - (1)每週巡堂人員巡視課堂上課情況外，並巡視校園各角落。
 - (2)教導處、學務組、總務處保全人員每日至少巡視校園一次。
 - (3)中午與課後輪值：中午 12:00~12:40，下午 4:00~5:00 行政人員於辦公室留守，有事可洽詢。

校長：每週一(中午：真好) 教導主任：每週二 總務主任：每週三

教務組長：每週四 學務組長：每週五(輪班人員簽到並記錄特殊狀況)

(四)校園安全教育：

- 1.固定於朝會時間做學校全體師生安全教育之共識建立與宣導。
- 2.川堂及各班張貼校園安全地圖，

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親師生共同努力，維持上學上課期間的安寧、安全且友善之校園。
- (二)親師生共守校園門禁安全規範，讓學生在校園中能更安全的活動。
- (三)親師生共教育安全教育與危機處理之能力與態度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相關權責單位或教職員同仁提出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倖儀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倖儀

臺南市七股區
後港國小校長 方婉真